

新竹市政府重大工程廉政平臺第二次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黃處長兆祥

記錄：陳秀芬

壹、主席致詞：

自今(2018)年初以來，政風處推行「廉政把關，幸福城市」、「新竹市政府重大工程廉政平臺」、「政風與檢察官有約」等政策，希望貫徹廉政署以「防弊為先，肅貪為輔」之宗旨，落實賴院長指示，以「愛護」、「保護」、「防護」為出發點，不以「抓弊」為功績，創造一個優質又安心工作環境。

本處持續重視竹市重大建設工程品質，不僅全力落實走動式管理，積極現地勘查重大工程，同時，亦親自帶隊至工地現場勘查，積極協助相關承辦單位加強工程品質之檢視，避免未依圖說或施工規範施作等違失事項發生，並確保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次座談會邀請到新竹地檢署陳郁仁檢察官，就工程風險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分享，期透過此司法與行政互動模式，讓市府同仁明確了解規範，更讓廠商明確知道責任，提升本府同仁及相關廠商專業能力，以此常態的溝通管道，讓新竹市公共工程品質能大步提升。

貳、秘書單位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詳如會議資料）

參、專題演講(略)

主講人：新竹地方檢察署陳郁仁檢察官

肆、綜合座談

1、與談人引言

主持人工務處陳永源處長：

很高興擔任本次座談會主持人。路平專案是市長十分關心的施政主軸，亦提出「路平三支箭」政策，分別是增加預算、

道路挖掘自治條例修正為聯合施工與責任加重，最後則是增加與民眾互動。這三年多來，相信民眾對於路平專案都是有感的，整體績效也是大幅提升，路平專案的執行過程有賴監督單位的協助，例如本府有道路工程抽驗小組的監督機制，檢視施工單位是否確實依據本府自治條例來鋪設道路。座談內容會以兩項議題進行討論，期盼在座各位專家能夠提供寶貴意見，讓工程主辦機關及廠商都能有所收穫。

2、議題一：案例風險評估—「試體送驗」常見違失態樣

新竹地方檢察署陳郁仁檢察官：

若在驗收鑽心取樣時，有試體調包違反契約規範之情形，針對刑事責任的部分，若公務員與廠商有共犯詐欺取財罪，則有刑法第134條假借職務權限而加重刑責之適用。

第二個案例是引用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假設公務員跟廠商間被證明中間有利益交換或金錢上往來，除了構成上述第5條第1項第2款犯罪之外，亦成立行收賄罪。

另外，公務員從廠商方收取利益，此利益是不拘形式的，包括金錢、接受招待等不正利益，倘若只是單純放行而沒有收取任何財物，則回歸到一般刑法的認定，儘管是

刑法規定，因公務員有第 134 條之適用，刑責也是相當重。
道路工程抽驗小組林鏜烈外聘委員：

取樣常見的弊端是監造單位事先計畫選擇取樣點，現場抽驗的時候第一個先看寬度，建議採樣方式是隨機取樣，第二個常見弊端為送驗階段，廠商可能更換試體或是調整實驗室的檢測儀器等人為因素，這些都是監造單位必須負責的範圍。依照工程會訂定的工程品質查核紀錄表，都有詳細的規範，監造單位應當落實監造義務，提升工程品質。

主持人工務處陳永源處長：

在場有施工廠商、監造單位以及業務單位，其實只要秉持平常心，依照規範履行契約，即可避免工程弊端的發生，相對地若違反相關規定則必須負擔嚴苛的刑責。

3、議題二：廉政細工防治措施-工程及補助款案例弊端態樣

(一)、態樣一：工程類-驗收不實

政風處黃兆祥處長：

這三個案例都是今年本府發生的實際個案，第一個案例已經判決確定，目前考績會正在審理中，為了不增加業務單位的負擔，本處有研擬幾點防治措施的草稿，希望在既有的模式下再強化防治面向，看大家有沒有其他建議。

新竹市政府稅務局政風室王明禮主任：

首先驗收須依照契約規定來執行，擔任驗收人必須非常清楚驗收的對象是什麼、攜帶什麼工具到現場或是應該跟哪些單位合作，若遇到自己不熟悉的領域(例如懂工程，但不熟悉機電部分)，建議可以邀請外界的專家學者(例如我們的林委員)，幫助我們協驗的部分。

道路工程抽驗小組林鏜烈外聘委員：

回應王主任提到的協驗部分，本人最近協助處理新埔

鎮公所行政大樓案，本工程已施工五年了，但尚未進行正式驗收，這部分將影響建築物進駐使用問題，因此鎮長邀請我擔任本工程的協驗人員。協驗的重要性除了須具備專業外，更要在營造廠商與監造單位之間扮演協調角色，或是履約過程中碰到一些工程爭議時，適時發揮潤滑劑功能。

遇到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發生爭執時，可由外聘專家學者站在公平公正立場，以工程契約的各項規定作為考量基準，避免因民代議員的介入而讓情況更加棘手，因此在這邊特別建議業務單位邀請擁有實務經驗的外聘委員參與驗收過程。

此外設計單位設計的圖說、工法或使用材料及單價是否正確，以上部分的審查非常重要，否則將來可能發生變更設計，外聘委員能夠依據實際情況填寫意見，而承辦人可能會受制於設計單位或施工單位的壓力，或因彼此長時間接觸而無法確實監督。

(二)、態樣二：工程類-規劃不良致變更設計

文化局政風室石新添主任：

針對重大或複雜工程案件，第一可以邀請相關單位或廠商參加工程說明會，第二建議設計單位親自到現場勘查地形，使設計更加完善，避免發生多次變更設計的情形，最後建議多辦理工程類相關課程，聘請外界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讓相關單位能夠吸取新工法等更多工程知識。

環保局政風室顏景祥主任：

實務上常見工程案件的變更設計，針對這個案件，竣工完成後超過一年才辦理變更設計，整個作業過程是有疏失的，因此特別建議承辦人在辦理變更設計流程中，能夠多與主計及政風單位共同討論聯繫，盡量不要影響到書面作業時程，以上說明。

(三)、態樣三：補助款類-公器私用

道路工程抽驗小組林鏗烈外聘委員：

針對公器私用的案件，我們要雙重確認當初申請的標的以及安裝的地點，過程中也要加強檢驗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若不符合則核實不予通過，這部分一定要落實防備。

政風處黃兆祥處長補充說明：

座談會是一個常態的溝通管道，感謝各位貴賓今天的參與，讓這次的廉政平台座談會發揮溝通的功效，期待未來溝通順暢，讓新竹市公共工程品質能進一步提升。

伍、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貴賓今天的參與，套用市長的一句話：「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道路工程也是「沒有最平，只有更平」。期透過本府道路工程相關監督機制，達成「只有更好」的目標，期許從市府員工、五大管線公司、工程承攬廠商、新竹市民等共同努力，使市府工程能依進度完工並且兼顧品質，藉此邀請全民一同來監督道路施工進度與品質，共創幸福城市。